# 富蕴县新建殡仪馆物资采购项目

#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项目名称：富蕴县新建殡仪馆物资采购项目

二、采购内容：采购厨卫物资一批（具体清单详见谈判文件）；

三、项目编号：LC-BEJZB[2025]001

四、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五、预算金额：48.42万元

六、资质或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相应的经营范围、良好的信誉，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承认并履行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2)供应商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财务状况：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财务报表；

4) 依法缴纳税收：供应商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充足的证明材料；

5) 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自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

6)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满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七、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3月 10日至 2025 年 3 月12日，每天上午　10：00至14：00　，下午16：00　至　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

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八、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5 年 3月13日 11 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5 年3月 13日 11 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富蕴县库额尔齐斯镇赛尔江西路宏信大厦五楼

九、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十、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4、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6、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富蕴县民政局

地 址：富蕴县

联系方式：189994558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蓝畅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布尔津县

联系方式：13199798830

新疆蓝畅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日